

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定性检测耗材及药品采购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长招采公字（2018）089 号

招 标 人：长葛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中心

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告知

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行为，预防和惩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建立规范、有序、诚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秩序，促进信用体系建设，根据《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失信主体失信行为惩戒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长公管委〔2018〕1号）等文件规定，特作如下告知：

一、供应商（供应商）的质疑投诉活动经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实施“一案双查”，限制其一定期限内参与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公示。

1. 不符合投诉（举报）受理条件，被告知后仍进行重复投诉（举报），或多头投诉（举报）的。

2.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举报）处理期间，投诉（举报）人仍就同一内容、事项向其他部门另行投诉（举报）的；同一投诉（举报）人以不同名义多次、重复投诉（举报）的。

3. 其他虚假恶意投诉（举报）情况。

二、对以谋取私利为目的，采用要挟、敲诈、逼迫竞争对手支付费用或以质疑（异议）、投诉（举报）为名排斥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投诉（举报），阻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供应商（供应商），由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后按照诚信体系建设相关规定认定为不良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并将问题线索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三、供应商（供应商）及其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记录期限一般为6—24个月。

（一）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记录期限为6个月：

1. 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
2. 不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扰乱开评标秩序的；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4. 质疑（异议）、投诉提供的证据证明系非法取得的。
5. 一年内供应商质疑（异议）后无故撤销质疑（异议）2次（含2次）以上的；

（二）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记录期限为12个月：

1. 捏造、歪曲事实或提供虚假不实的证据恶意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

2. 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双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调查处理或不参加质证的；

3.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支持其主张，经行政监督部门2次及以上书面答复，仍缠诉或多方投诉的；

4. 未按交易文件主要内容签订合同的；

5. 在行政监督部门联合监察委、发改委和公管办对中标项目履约情况进行督办检查过程中，查实中标单位未按承诺配备项目管理班子、或拟派管理机构人员与实际现场管理机构人员不相符的，或擅自变更、提供虚假证明更换项目管理人員的；未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拖延工期的，经督查不及时整改的。

（三）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记录期限为 18 个月：

1.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的；
2.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
3. 中标（成交）后，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 拒绝接受或者阻挠公管办和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联合惩戒备忘录”明确的十九种严重失信行为，将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记录失信主体信息，按程序上传并实施联合惩戒，依法依规限制其参与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记录期限为 24 个月：

1. 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供应商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 投标时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受让、借用、涂改、盗用、伪造资质证书或年检记录、印章、签名，使用虚假身份证件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的；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以挂靠、被挂靠或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企业员工名义参与投标的；出让、出借资质，或借用其他单位资质参与投标的；经查实中标候选人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的；
4. 中标企业将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5.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6. 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7. 其它违反诚信原则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规定影响恶劣的行为。

目 录

招标公告.....	5
第一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	29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7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58

招标公告

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长葛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中心的委托，对其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定性检测耗材及药品项目（二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定性检测耗材及药品采购项目（二次）
-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三）采购需求：采购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定性检测耗材及药品一批，（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 （四）预算金额（最高限价）：870000.00 元。
- （五）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 （六）交付（服务、完工）地点：用户指定交货地点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相应经营范围，有提供本次采购货物的能力。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
-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 1、报名时间：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报名。
- 2、报名方式：网上报名。
 - （1）注册：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网站首页“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 （2）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报名期限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供应商/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报名，自行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详见网站首页“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 招标文件费用：供应商在递交纸制投标文件时向代理公司缴纳招标文件费用，本项目招标文件费用为 300 元/套，售后不退。
- 3、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9 年 2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二）开标地点：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 6#楼 4 楼开标三室）
- （三）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和备份文件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

六、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

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长葛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中心

联系人:刘主任 联系电话:0374-6021316

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1号纽科企业1号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3569926910

九、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供应商)。

3.2 供应商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包的招标文件,按标包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包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包),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包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 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十、特别提示:

1、所有投标单位请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网,澄清、答疑、变更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网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2、各供应商对代理公司提供的服务不满意，或认为代理公司在服务过程中有不当行为的，可致电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监管股（0374-6189576），经核实后将视情况作出处理。

第一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招标编号	长招采公字[2018]089 号
2	采购人	采购人：长葛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中心 联系人：刘主任 联系电话：0374-6021316
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纽科企业 1 号楼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356996910
5	项目名称	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定性检测耗材及药品项目（二次）
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采购内容	采购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定性检测耗材及药品，（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10	交货期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11	质量要求	合格
12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相应经营范围，有提供本次采购货物能力的生产商或代理商（代理商投标时需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及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生产厂家的证明文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经备案的采购文件的变更和修改文件（如有）等。
14	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许昌市）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2月25日9时00分
16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后2日内
17	采购文件的领取	采购文件300元，售后不退。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0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提出与受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办理相关事宜
22	投标保证金	各供应商须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人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1 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2月29日9时00分。 1.2 金额：人民币 <u>壹万柒仟元整（¥17000.00）</u> 1.3 递交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公司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于截止时间前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供应商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带来的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U盘形式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

		“备份”的文件夹)。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25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供应商的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项目： 在2019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文件包开口处应以密封条密封，并加盖骑缝章）
2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 6#楼 4 楼开标三室。
2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19 年 2 月 29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 6#楼 4 楼开标三室。
29	授权函	采购人单位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或者作为采购人代表进入资格审查小组的，或者作为采购人代表进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由采购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明确授权事项的授权函。 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审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控大厅，并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 2 人。纪检监察人员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并签字登记备案、备查，监督人员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30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逆顺序。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4 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按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33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34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35	履约担保	开户行：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户 名：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13201001800000552 履约担保的形式：基本户转账，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办理。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36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供应商少于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7	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变更其他采购方式
38	纪律和监督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9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企业或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在司法机关、行政监管机关有不良行为记录的。
40	预算价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870000.00元。 此价格为预算上限，超出者为无效投标。
41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有效身份证明参加开标会议, 委托他人参加的，须持有效委托书原件，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及有效期等主要内容。
42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否则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4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5	解 释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

		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6	投标文件的拒收	1. 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及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 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许昌市）下载采购文件的。
4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8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用差额计价法计算。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现金或转账形式交纳。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代理本项目的具体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2 “采购单位”指采购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需方。

2.3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2.4 “产品”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产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指按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供应商”指按采购文件规定取得采购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相应经营范围，有提供本次采购货物的能力。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采购单位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采购单位在授予采购合同时可以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幅度内对项目要求规定的货物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并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6.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不召开

7. 是否允许偏离

允许，▲/★不允许负偏离。

二、采购文件

8. 采购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公告

8.2 第一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8.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8.6 第五章 采购合同

8.7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8 第七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供应商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

9.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9.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发布变更公告。

9.3 采购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9.4 所有澄清、答疑、修改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所有投标单位请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许昌市），澄清、答疑、修改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许昌市）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编制的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可选择性的标的物或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3 投标文件语言。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的，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由符合性证明材料、资格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第六章、第七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为所有投标货物及服务的价格，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为投标总报价，包含货物设计、服务、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备品配件、专用工具、特殊工具、保险、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现场调试、人员培训、质保、税金、招标代理费等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

13.2 供应商要按开标一览表、分项价格表和货物价格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货物总价、投标报价及其它事项，并按照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3.3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4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予以注明，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若有上述内容未被唱出，应在唱标时及时声明、澄清。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3.5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产品，还应填报投标产品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为便于评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采购单位有权按照供应商的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报价签订采购合同的权利。

13.6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4. 投标函格式、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

14.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4.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写、签署、盖章。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4.3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分项价格表。

14.4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货物价格明细表，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基本情况、来源、数量和价格。

14.5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的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投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应与采购文件的技术指标要求逐项对应填列，并将偏离情况在偏离栏中列出。

14.6 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无论所投标的货物与采购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供应商都必须一一对应填报，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栏中填写“无”。

15.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质证明材料

15.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采购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供应商提供“资质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根据采购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供应商在交货时提交货物的原产地证明、制造厂商的出厂合格证、装箱单等证明。

16.3 对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包括文字资料、产品样本、图纸和数据等。

17. 投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7.2 保证金缴纳账户的绑定

17.2.1 供应商网上报名后，登录 <http://221.14.6.70:8088/ggzy> 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17.2.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17.2.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供应商可根据提示情况决定是否重新缴纳。

保证金缴纳绑定问题咨询电话:0374-2961598。

17.2.4 每个供应商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供应商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7.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17.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投标保证金未从供应商的注册账户转出;
-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采购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17.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保证金缴纳绑定问题咨询电话:0374-2961598

17.7、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中标与否,按不同时序按来款途径退还原账户。

17.7.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7.7.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携带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

电话: 0374-6189379

17.7.3 项目废标或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17.7.4 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17.7.5 相关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17.7.6 因供应商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以上事项,请投标人仔细研读,未按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7.7 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17.8、特殊情况处理

供应商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到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受理部办理退款手续(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号楼4楼406室)。

电话: 0374-6175225。

17.9、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9.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

17.9.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9.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9.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9.5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17.9.6 凡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经调查核实后,按有关规定处理。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18. 投标有效期

18.1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办理相关事宜,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以 A4 纸大小为标准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胶装，书脊处注明企业名称及采购编号。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如有资格证明文件或宣传资料彩页等材料而无法编制页码的，可用不退色的墨水笔按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不可潦草，投标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以保证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和投标文件存档需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而被视为无效投标等不利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19.2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19.3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19.4 纸质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上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19.5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19.6 采购文件已提供有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外封面、封口按照“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的格式。

20.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提供一份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的电子版 U 盘，正、副本密封在一起并在密封袋封签处加盖骑缝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标明“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及“投标项目”字样。

20.3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和电子档文件（U 盘形式）一份。

20.4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送交，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 20.1-20.3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址送至开标地点。没有按照 20.1-20.3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供应商按“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正、副本数量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2. 投标文件的拒收

1. 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及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 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许昌市）下载采购文件的。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9 条、第 20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3.3 “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原封退回供应商。

23.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即从开标之时起），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3.5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供应商之间恶意串通而撤回投标的，除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外，还将受到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4.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纸质投标文件和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1）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开标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2）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6）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 （1）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纸质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 （2）因供应商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供应商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24.3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4.4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5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

25.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特殊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5.3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按“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人数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按照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独立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

得担任组长；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采购单位已入选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专家必须回避本单位评标，不得担任本单位政府采购事项评标专家。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资格性检查。在开标结束后，评标之前。在开标现场，由采购人组成资格审查小组（采购人代表1人，需出具由采购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明确授权事项的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小组成员不得做为业主代表参进入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在资格性审查期间，所有供应商应当回避。

26.2 符合性检查。在评标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26.2.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6.2.2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它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6.2.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26.4条的规定，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6.2.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2.5 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仅限于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26.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采用书面形式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问题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即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1 综合评分法

28.1.1 所谓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的评标办法。主要设备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同品牌投标价格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按以下规则进行评审：

1、评委对供应商各项打分相加后为专家评审分，全部专家评审分进行算术平均后的得分为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将候选中标供应商的排序名单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8.1.2 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方法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得分按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9.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委对供应商各项打分相加后为专家评审分，全部专家评审分进行算术平均后的得分为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得分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决定排序。

29.2 评标中遇到的其它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30.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30.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委签字的原始评标资料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31.1 公开开标之后，直至向中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它人透露。

31.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定标方面向评标委员会、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采购合同授予

32. 采购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结果，将采购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采购合同履行能力和售后服务承诺的中标供应商。

33. 采购人宣布废标的权利

3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2.2 评标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不足 3 家的，均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执行。

34. 中标通知书

34.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公告期满且没有质疑发生的，向拟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35. 签订采购合同

35.1 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期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采购合同，但所有补充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七、其 他

36. 履约保证金

3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6.2 中标人不能“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7. 询问和质疑

37.1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招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37.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7.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7.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8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 其它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 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在投标文件中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标人如为中小企业、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企业划型认定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投标时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2. 节能环保清单: 鼓励供应商使用最新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中的材料。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材料的接收与退还

开标结束后,由代理公司指定专人负责接收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供应商应附资料清单)。

(2) 资格审查时间及地点

开标后,在开标室进行,所有供应商离场。

(3) 资格审查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组成资格审查小组(采购人代表1人,代理机构1人,均需出具由采购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明确授权事项的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小组成员不得做为业主代表参进入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在资格性审查期间,所有供应商应当回避。

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	备注	审查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合一或五合一证	
2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人代表参加投标不需授权书	
6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该年度财务汇算书或单位投标时上个月的财务报表	本项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完整,符合会计法相关规定(新注册公司从注册交纳起计算,不足的视为满足)。	
7	2018 年 1 月以来至少 3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当年新成立的企业应当以从办理纳税、社保注册交纳起计算,不足 3 个月的视从满足。)	2018 年 1 月以来至少 3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当年新成立的企业应当以从办理纳税、社保注册交纳起计算,不足 3 个月的视从满足。)	
8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原件		
10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人、代理机构于资格审查现场查询);	

	(2)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网页 查询结果截图; (3)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 业名单” 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11	投标保证金		
说明: 1. 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另行包封提交, 供应商应附资格审查清单表, 不得与投标文件封装在一个包封内。 2. 以上要求中, 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 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注:

上述资格性审查中若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者, 即为无效投标。

评审现场提供的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一致, 不提供原件者或投标文件中没有附复印件者为无效投标。

采购人将在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全国法院 (<http://shixin.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①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和“全国法院 <http://shixin.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

②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

③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④ 信用信息使用原则: 经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成功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许昌市)》报名, 并下载获取了招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结束后, 由资格审查小组出具资格审查意见。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再参与后期评审活动。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资格审查结果与评标结果一并公布。

第四章 评标方法

1、评标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原则

1.1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1.2 仅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1.3. 反对不正当竞争，供应商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3、评标程序

本次评标按下列程序确定中标单位：

评标后，评委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细则进行评判和打分。

将各评委打分汇总排出名次，根据名次推荐拟中标单位和备选中标单位。

4、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按“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人数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按照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独立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评审委员会成员中的采购人代表应持采购单位有明确授权事项的授权书。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采购单位已入选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专家必须回避本单位评标，不得担任本单位政府采购事项评标专家。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禁止将评标相关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如有违反将按有关要求处理。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特殊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存在不良记录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许昌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许财购〔2017〕3号）、《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失信主体失信行为惩戒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长公管委〔2018〕1号）进行处罚。

5、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如有）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对评审具体工作的有关要求。

评审专家要自觉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相关监督人员的监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没有不同意见。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委会成员要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对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评审委员会如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或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或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或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

评审结果推荐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评审专家不得索取高于规定的劳务报酬，或者要求先给付报酬再进行评审，或者因劳务报酬低而拒绝评审、拒绝签署评审报告等。

7、评分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比较与评价。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

3.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4. 评标开始后，不再接受场外递交的任何材料。

8、评分标准

8.1、符合性审查：

在评标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审查内容包括：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的格式及组成”相关要求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供应商须知 投标保证金”要求的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文件载明的预算价。
	货物需求及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及其他要求规定。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办理相关事宜。
	其他评审因素	/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7.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7.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7.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2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规则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 报价 30	有效投标人中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有效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符合评审、不高于预算价的投标人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 务 部 分 (20)	投 标 人 综 合 评 价 10 分	1、投标人提供 2017 年以来投标人合同业绩，合同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提供类似业绩的，有一项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应提供法定媒介中标(成交)公示网页截图、合同、中标通知书(或竣工备案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完整的复印件。三者缺一不记分。（以证书原件为准）
	信用等级 5 分	提供信用评估报告。信用等级为 AAA 级得 5 分，AA 级得 4 分，A 级得 3 分。（开标时提供信用等级证书和信用评估报告原件，未提供原件的不得分。）
	体系认证5分	投供应商同时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查询截图。开标现场提供原件，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50)	主要技术参数评审 40 分	1、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25 分；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5 分，超过 3 项的按照废标处理； 2、为保证可靠的正品质量和售后服务质量，根据投标企业所投货物技术参数等因素，评委综合对比分为三挡打分，一档 15 分，二挡 10 分，三挡 5 分。
	服务承诺 10	1、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是否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等因素综合对比分为三挡打分，一档 6 分，二挡 3 分，三挡 1 分 2、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应急预案是否科学合理，对供货过程中的突发情况能否有效解决，评委综合对比分为三挡打分，一档 4 分，二挡 2 分，三挡 1 分；
100		

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文件中须附财务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8.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8.2.3 供应商得分= 报价得分+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售后服务。

8.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5 供应商应当提供评标时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相应的复印件。

9、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9.1 评审委员会如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或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或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或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9.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0、评标结果

10.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分数汇总时，将各评委对某一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同品牌投标价格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得分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决定排序。

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10.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0.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供应商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评标报告

11.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1.2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评标报告应当记录以下内容：（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负责人姓名；（3）开标记录；（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5）废标情况说明；（6）经评审的供应商得分；（7）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8）澄清、说明、补

正事项纪要。

评审专家要自觉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相关监督人员的监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没有不同意见。

12、公示

中标确定后，采购人应当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个工作日。公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开标时间、项目主要采购内容、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初审情况，详细评审（每个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情况及最终得分）、中标标的、流废标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13、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3.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3.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可暂停。

13.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13.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13.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13.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3.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供方：

需方：

供、需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材料（如果有的话）、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投标样品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金额及交货期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或工期
合 计		大写：小写：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供方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的且保证不是库存或积压品(包括零部件)，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供方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四、本次项目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年 月 日前，乙方负责将货物按甲方规定的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五、货物标志、包装、运输：按采购文件办理。供方将货物直接运至规定的地点，运费自理。

六、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供方在交货时应执行采购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的规定，向需方交付技术资料并进行技术培训。

七、货物验收：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规定执行。全部安装调试结束后，申请最终验收，甲方将根据乙方的书面申请，在乙方的见证下委托相关单位抽取评委进行项目最终验收。如果验收不合格，双方合同自动解除，乙方产生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乙方自身承担。

八、售后服务：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九、结算方式：与中标方签订合同后，完成安装、调试、人员培训，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的 95%，剩余 5%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十、法律责任

1、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供方逾期交付货物，应向需方每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1%的违约金；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 15 日仍未全部交货，按不能交货处理。仅支付已验收货物的货款，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供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货，应向需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4、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金额 5%的违约金。

5、因供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需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指定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一份、招标人三份。

供方：

需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税务登记证号：

签定时间：

签定时间：

第六章、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采购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定性检测耗材及药品一批。

二、付款方式：与中标方签订合同后，完成安装、调试、人员培训，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的 95%，剩余 5%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三、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四、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10mL 单标线吸管	10mL/个，硼硅酸盐玻璃材质，容量允差 $\leq \pm 0.020\text{mL}$ ，刻度线宽度 $\leq 0.3\text{mm}$ ，流出时间：20-30s。每个均需附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证书，检定证书结论必须满足上述技术要求。	个	50
2	10mL 单标线大肚吸管	10mL/个，硼硅酸盐玻璃材质，容量允差 $\leq \pm 0.020\text{mL}$ ，刻度线宽度 $\leq 0.3\text{mm}$ ，流出时间：20-30s。每个均需附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证书，检定证书结论必须满足上述技术要求。	个	50
3	50mL 单标线大肚吸管	50mL/个，硼硅酸盐玻璃材质，容量允差 $\leq \pm 0.050\text{mL}$ ，刻度线宽度 $\leq 0.3\text{mm}$ ，流出时间：30-40s。每个均需附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证书，检定证书结论必须满足上述技术要求。	个	20
4	1mL 分度吸管	1mL/个，流出式，硼硅酸盐玻璃材质，容量允差 $\leq \pm 0.008\text{mL}$ ，刻度线宽度 $\leq 0.3\text{mm}$ ，分度值为 0.01mL，流出时间：4-10s。每个均需附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证书，检定证书结论必须满足上述技术要求。	个	50
5	2mL 分度吸管	2mL/个，流出式，硼硅酸盐玻璃材质，容量允差 $\leq \pm 0.012\text{mL}$ ，刻度线宽度 $\leq 0.3\text{mm}$ ，分度值为 0.02mL，流出时间：4-12s。每个均需附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证书，检定证书结论必须满足上述技术要求。	个	20
6	10mL 分度吸管	10mL/个，流出式，硼硅酸盐玻璃材质，容量允差 $\leq \pm 0.020\text{mL}$ ，刻度线宽度 $\leq 0.3\text{mm}$ ，分度值为 0.1mL，流出时间：7-17s。每个均需附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证书，检定证书结论必须满足上述技术要求。	个	20
7	15mL 玻璃离心管	15mL/个，硼硅酸盐玻璃材质，容量允差 $\leq \pm 0.020\text{mL}$ ，刻度线宽度 $\leq 0.3\text{mm}$ 。每个均需附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证书，检定证书结论必须满足上述技术要求。	个	1200
8	15mL PP 离心管	15mL/个，PP 聚丙烯材质，容量允差 $\leq \pm 0.020\text{mL}$ ，刻度线宽度 $\leq 0.3\text{mm}$ 。每个均需附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证书，检定证书结论必须满足上述技术要求。	个	1200
9	50mL PP 离心管	50mL/个，PP 聚丙烯材质，容量允差 $\leq \pm 0.50\text{mL}$ ，刻度线宽度 $\leq 0.3\text{mm}$ 。每个均需附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证书，检定证书结论必须满足上述技术要求。	个	1200
10	50mL 瓶口分液器	量程：5-50mL，分刻度：0.2mL。数字可调型，4 位数字显示，保证清晰与高精度。适用于从瓶中直接移取有机试剂如：三氟三氯乙烷、二氯甲烷等氯化烃及氟化烃，或酸如浓 HCl 及浓 HNO ₃ 等。与试剂接触部件的材料：硼硅酸盐玻璃、氧化铝陶瓷，ETFE、FEP、PFA、PTFE 及 PP。操作极限（最大蒸汽压：600mbar，最大黏度：500 mm ² /s，最高温度：40° C，最大密度：2.2 g/cm ³ ）。排液管含安全回流阀；阀门系统无需密封圈；可 121° C 高压湿热灭菌；参照 GLP 与 ISO 9001 标准的要求调节与校准可于数秒内完成。出厂设置的改变可由一红色校准（标识）板自动提示；易于拆卸清洗；可替换的进液阀及排液阀，内含阀门球；阀门模块可以 360° 旋转，确保试剂瓶标签总面对使用者，有助于操作安全；吸液管长度可调，适应各种试剂瓶规格；45mm 标准螺口及所包括的转接头适合常见的实验室试剂瓶。准确度 $\leq 0.5\%$ ，5mL 检定点（容量允许误差 $\leq \pm 0.6\%$ ，测量重复性 $\leq 0.2\%$ ），25mL 检定点（容量允许误差	个	4

		≤±0.5%，测量重复性≤0.2%），50mL 检定点（容量允许误差≤±0.5%，测量重复性≤0.2%），每个均需附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证书，检定证书结论必须满足上述技术要求。		
11	2mL 样品瓶	100 个/盒，2mL（刻度 1.5mL）玻璃,透明螺纹色谱进样瓶。	盒	60
12	2mL 样品瓶瓶盖	100 个/包，红色特氟龙/白色硅胶隔垫，9mm 蓝色短螺纹开。2mL 样品瓶配套使用。	包	40
13	2mL 样品瓶瓶盖	100 个/包，预切口白色特氟龙/红色硅胶隔垫，9mm 蓝色短螺纹开。2mL 样品瓶配套使用。	包	20
14	8mL 棕色样品瓶	100 只/盒，15-425 螺纹口 8ml 棕色样品瓶（带书写）	盒	5
15	8mL 样品瓶瓶盖	100 个/包，黑色 15-425 实心螺纹盖、含 F217 隔垫。8mL 棕色样品瓶配套使用。	包	5
16	针式过滤器	100 个/盒，直径：13mm，孔径：0.22um，材质：尼龙 66,	盒	20
17	弗罗里硅土固相萃取柱	1000mg/6ml/支，30 支/包。	包	40
18	氨基固相萃取柱	500mg/6ml/支，30 支/包。	包	40
19	12 种菊酯类农药混合标准溶液	1000ug/ml, 2ml/支，玻璃安瓿瓶包装。12 种菊酯类农药：氯氰菊酯、氰戊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氟胺氰菊酯、氟氰戊菊酯、三唑酮、百菌清、异菌脲。任意 3 支混合标准溶液分别稀释到 0.01ug/ml 后，在采购单位气相色谱仪连续 6 针进样后须满足每种农药峰面积相对标准偏差（RSD）≤0.01%。扩展不确定度≤0.05ug/ml。均需附标准物质证书原件。	支	8
20	8 种有机氯类农药混合标准溶液	1000ug/ml, 2ml/支。8 种有机氯类农药：α-六六六、β-六六六、γ-六六六、δ-六六六、p,p'-滴滴伊、p,p'-滴滴滴、O,P'-滴滴滴、p,p'-滴滴涕。任意 3 支混合标准溶液分别稀释到 0.01ug/ml 后，在采购单位气相色谱仪连续 6 针进样后须满足每种农药峰面积相对标准偏差（RSD）≤0.01%。扩展不确定度≤0.07ug/ml。均需附标准物质证书原件。	支	8
21	氯氰菊酯标准溶液	1000ug/ml, 2ml/支，玻璃安瓿瓶包装。标准溶液稀释到 0.01ug/ml 后，在采购单位气相色谱仪连续 6 针进样后须满足每种农药峰面积相对标准偏差（RSD）≤0.01%。扩展不确定度≤0.07ug/ml。均需附标准物质证书原件。	支	4
22	氰戊菊酯标准溶液	1000ug/ml, 2ml/支，玻璃安瓿瓶包装。标准溶液稀释到 0.01ug/ml 后，在采购单位气相色谱仪连续 6 针进样后须满足每种农药峰面积相对标准偏差（RSD）≤0.01%。扩展不确定度≤0.07ug/ml。均需附标准物质证书原件。	支	4
23	甲氰菊酯标准溶液	1000ug/ml, 2ml/支，玻璃安瓿瓶包装。标准溶液稀释到 0.01ug/ml 后，在采购单位气相色谱仪连续 6 针进样后须满足每种农药峰面积相对标准偏差（RSD）≤0.01%。扩展不确定度≤0.07ug/ml。均需附标准物质证书原件。	支	4
24	氯氟氰菊酯标准溶液	1000ug/ml, 2ml/支，玻璃安瓿瓶包装。标准溶液稀释到 0.01ug/ml 后，在采购单位气相色谱仪连续 6 针进样后须满足每种农药峰面积相对标准偏差（RSD）≤0.01%。扩展不确定度≤0.07ug/ml。均需附标准物质证书原件。	支	4
25	氟氯氰菊酯标准溶液	1000ug/ml, 2ml/支，玻璃安瓿瓶包装。标准溶液稀释到 0.01ug/ml 后，在采购单位气相色谱仪连续 6 针进样后须满足每种农药峰面积相对标准偏差（RSD）≤0.01%。扩展不确定度≤0.07ug/ml。均需附标准物质证书原件。	支	4
26	溴氰菊酯标准溶液	1000ug/ml, 2ml/支，玻璃安瓿瓶包装。标准溶液稀释到 0.01ug/ml 后，在采购单位气相色谱仪连续 6 针进样后须满足每种农药峰面积相对标准偏差（RSD）≤0.01%。扩展不确定度≤0.07ug/ml。均需附标准物质证书原件。	支	4
27	联苯菊酯标准溶液	1000ug/ml, 2ml/支，玻璃安瓿瓶包装。标准溶液稀释到 0.01ug/ml 后，在采购单位气相色谱仪连续 6 针进样后须满足每种农药峰面积相对标准偏差（RSD）≤0.01%。扩展不确定度≤0.07ug/ml。均需附标准物质证书原件。	支	4

28	氟胺氰菊酯标准溶液	1000ug/ml, 2ml/支, 玻璃安瓿瓶包装。标准溶液稀释到 0.01ug/ml 后, 在采购单位气相色谱仪连续 6 针进样后须满足每种农药峰面积相对标准偏差 (RSD) $\leq 0.01\%$ 。扩展不确定度 $\leq 0.07\text{ug/ml}$ 。均需附标准物质证书原件。	支	4
29	氟氰戊菊酯标准溶液	1000ug/ml, 2ml/支, 玻璃安瓿瓶包装。标准溶液稀释到 0.01ug/ml 后, 在采购单位气相色谱仪连续 6 针进样后须满足每种农药峰面积相对标准偏差 (RSD) $\leq 0.01\%$ 。扩展不确定度 $\leq 0.07\text{ug/ml}$ 。均需附标准物质证书原件。	支	4
30	三唑酮标准溶液	1000ug/ml, 2ml/支, 玻璃安瓿瓶包装。标准溶液稀释到 0.01ug/ml 后, 在采购单位气相色谱仪连续 6 针进样后须满足每种农药峰面积相对标准偏差 (RSD) $\leq 0.01\%$ 。扩展不确定度 $\leq 0.07\text{ug/ml}$ 。均需附标准物质证书原件。	支	4
31	百菌清标准溶液	1000ug/ml, 2ml/支, 玻璃安瓿瓶包装。标准溶液稀释到 0.01ug/ml 后, 在采购单位气相色谱仪连续 6 针进样后须满足每种农药峰面积相对标准偏差 (RSD) $\leq 0.01\%$ 。扩展不确定度 $\leq 0.07\text{ug/ml}$ 。均需附标准物质证书原件。	支	4
32	异菌脲标准溶液	1000ug/ml, 2ml/支, 玻璃安瓿瓶包装。标准溶液稀释到 0.01ug/ml 后, 在采购单位气相色谱仪连续 6 针进样后须满足每种农药峰面积相对标准偏差 (RSD) $\leq 0.01\%$ 。扩展不确定度 $\leq 0.07\text{ug/ml}$ 。均需附标准物质证书原件。	支	4
33	α -六六六标准溶液	1000ug/ml, 2ml/支, 玻璃安瓿瓶包装。标准溶液稀释到 0.01ug/ml 后, 在采购单位气相色谱仪连续 6 针进样后须满足每种农药峰面积相对标准偏差 (RSD) $\leq 0.01\%$ 。扩展不确定度 $\leq 0.07\text{ug/ml}$ 。均需附标准物质证书原件。	支	4
34	β -六六六标准溶液	1000ug/ml, 2ml/支, 玻璃安瓿瓶包装。标准溶液稀释到 0.01ug/ml 后, 在采购单位气相色谱仪连续 6 针进样后须满足每种农药峰面积相对标准偏差 (RSD) $\leq 0.01\%$ 。扩展不确定度 $\leq 0.07\text{ug/ml}$ 。均需附标准物质证书原件。	支	4
35	γ -六六六标准溶液	1000ug/ml, 2ml/支, 玻璃安瓿瓶包装。标准溶液稀释到 0.01ug/ml 后, 在采购单位气相色谱仪连续 6 针进样后须满足每种农药峰面积相对标准偏差 (RSD) $\leq 0.01\%$ 。扩展不确定度 $\leq 0.07\text{ug/ml}$ 。均需附标准物质证书原件。	支	4
36	δ -六六六标准溶液	1000ug/ml, 2ml/支, 玻璃安瓿瓶包装。标准溶液稀释到 0.01ug/ml 后, 在采购单位气相色谱仪连续 6 针进样后须满足每种农药峰面积相对标准偏差 (RSD) $\leq 0.01\%$ 。扩展不确定度 $\leq 0.07\text{ug/ml}$ 。均需附标准物质证书原件。	支	4
37	p, p'-滴滴伊标准溶液	1000ug/ml, 2ml/支, 玻璃安瓿瓶包装。标准溶液稀释到 0.01ug/ml 后, 在采购单位气相色谱仪连续 6 针进样后须满足每种农药峰面积相对标准偏差 (RSD) $\leq 0.01\%$ 。扩展不确定度 $\leq 0.07\text{ug/ml}$ 。均需附标准物质证书原件。	支	4
38	p, p'-滴滴滴标准溶液	1000ug/ml, 2ml/支, 玻璃安瓿瓶包装。标准溶液稀释到 0.01ug/ml 后, 在采购单位气相色谱仪连续 6 针进样后须满足每种农药峰面积相对标准偏差 (RSD) $\leq 0.01\%$ 。扩展不确定度 $\leq 0.07\text{ug/ml}$ 。均需附标准物质证书原件。	支	4
39	0, P'-滴滴滴标准溶液	1000ug/ml, 2ml/支, 玻璃安瓿瓶包装。标准溶液稀释到 0.01ug/ml 后, 在采购单位气相色谱仪连续 6 针进样后须满足每种农药峰面积相对标准偏差 (RSD) $\leq 0.01\%$ 。扩展不确定度 $\leq 0.07\text{ug/ml}$ 。均需附标准物质证书原件。	支	4
40	p, p'-滴滴涕标准溶液	1000ug/ml, 2ml/支, 玻璃安瓿瓶包装。标准溶液稀释到 0.01ug/ml 后, 在采购单位气相色谱仪连续 6 针进样后须满足每种农药峰面积相对标准偏差 (RSD) $\leq 0.01\%$ 。扩展不确定度 $\leq 0.07\text{ug/ml}$ 。均需附标准物质证书原件。	支	4
41	10uL 微量进样针	容量: 10uL/支, 材质: 钢柱塞和高硼硅玻璃针管, 5uL 检定点(容量允许误差 $\leq \pm 4.0\%$, 重复性 $\leq 1.5\%$), 10uL 检定点(容量允许误差 $\leq \pm 4.0\%$, 重复性 $\leq 1.0\%$)均需附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证书。	支	200
42	100mL 具塞量筒	100mL/个, 硼硅酸盐玻璃材质, 容量允差 $\leq \pm 0.5\text{mL}$, 刻度线宽度 $\leq 0.4\text{mm}$, 分度值为 1mL。每个均需附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证书, 检定证书结论必须满足上述技术要求。	个	500
43	5mL 玻璃容量瓶	5mL/个, 硼硅酸盐玻璃材质, 容量允差 $\leq \pm 0.020\text{mL}$, 刻度线宽度 $\leq 0.4\text{mm}$ 。每个均需附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证书, 检定证书结论必须满足上述技术要求。	个	2000
44	10mL 玻璃容量瓶	10mL/个, 硼硅酸盐玻璃材质, 容量允差 $\leq \pm 0.020\text{mL}$, 刻度线宽度 $\leq 0.4\text{mm}$ 。每个均需附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证书, 检定证书结论必须满足上述技术要求。	个	1000

45	200uL 定量可调移液器	量程：20-200uL，大尺寸，中央移液按钮与独立吸头脱卸功能；左右手都可进行量程设定；量程锁保护防止量程改变；整支移液器可进行 121° C（2 bar）高压湿热灭菌；4 位数字显示，保证清晰与高精度；简易校准 Easy Calibration 技术-无需特殊工具即可进行调整；改变原厂设置外部清晰可见；仅为 12.5 mm 的短移液行程设计减少发生 RSI 的风险；耐腐蚀的活塞和吸头脱卸装置让移液器经久耐用；数字可调式；颜色识别标识方便选择合适的吸头。准确度≤0.6%，20uL 检定点（容量允许误差≤±4.0%，测量重复性≤2.0%），100uL 检定点（容量允许误差≤±2.0%，测量重复性≤1.0%），200uL 检定点（容量允许误差≤±1.5%，测量重复性≤1.0%），每个均需附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证书，检定证书结论必须满足上述技术要求。	支	4
46	200uL 移液器吸头	2-200μl，散装吸头，1000 个/包，长 50mm。高纯度聚丙烯材质，不含添加剂如 DiHMDA 或油酸酰胺（oleamide）的原材料。具有刻度用于快速体积确认。需与本次采购的 200uL 定量可调移液器同一品牌。	包	20
47	200uL 移液器吸头盒	2-200μl，PP 材质。可堆叠。每套含 96 个吸头、96 孔吸头托架、1 个吸头盒。需与本次采购的 200uL 定量可调移液器同一品牌。	套	4
48	1000uL 定量可调移液器	量程：100-1000uL，大尺寸，中央移液按钮与独立吸头脱卸功能；左右手都可进行量程设定；量程锁保护防止量程改变；整支移液器可进行 121° C（2 bar）高压湿热灭菌；4 位数字显示，保证清晰与高精度；简易校准 Easy Calibration 技术-无需特殊工具即可进行调整；改变原厂设置外部清晰可见；仅为 12.5 mm 的短移液行程设计减少发生 RSI 的风险；耐腐蚀的活塞和吸头脱卸装置让移液器经久耐用；数字可调式；颜色识别标识方便选择合适的吸头。准确度≤0.6%，100uL 检定点（容量允许误差≤±2.0%，测量重复性≤1.0%），500uL 检定点（容量允许误差≤±1.0%，测量重复性≤0.5%），1000uL 检定点（容量允许误差≤±1.0%，测量重复性≤0.5%），每个均需附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证书，检定证书结论必须满足上述技术要求。	支	2
49	1000uL 移液器吸头	50-1000μl，散装吸头，500 个/包，长 70mm。高纯度聚丙烯材质，不含添加剂如 DiHMDA 或油酸酰胺（oleamide）的原材料。具有刻度用于快速体积确认。需与本次采购的 1000uL 定量可调移液器同一品牌。	包	10
50	1000uL 移液器吸头盒	50-1000μl，PP 材质。可堆叠。每套含 96 个吸头、96 孔吸头托架、1 个吸头盒。需与本次采购的 1000uL 定量可调移液器同一品牌。	套	2
51	5mL 定量可调移液器	量程：0.5-5mL，大尺寸，中央移液按钮与独立吸头脱卸功能；左右手都可进行量程设定；量程锁保护防止量程改变；整支移液器可进行 121° C（2 bar）高压湿热灭菌；4 位数字显示，保证清晰与高精度；简易校准 Easy Calibration 技术-无需特殊工具即可进行调整；改变原厂设置外部清晰可见；仅为 12.5 mm 的短移液行程设计减少发生 RSI 的风险；耐腐蚀的活塞和吸头脱卸装置让移液器经久耐用；数字可调式；颜色识别标识方便选择合适的吸头。准确度≤0.6%，0.5mL 检定点（容量允许误差≤±1.0%，测量重复性≤0.5%），2.5mL 检定点（容量允许误差≤±0.5%，测量重复性≤0.2%），5mL 检定点（容量允许误差≤±0.6%，测量重复性≤0.2%），每个均需附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证书，检定证书结论必须满足上述技术要求。	支	2
52	5mL 移液器吸头	0.5-5mL，散装吸头，200 个/包。外形细长，长 160mm，直径约 9.6mm，该规格吸头适用于细口容量设备，如 NS12/21 口径容量瓶的移液操作。高纯度聚丙烯材质，不含添加剂如 DiHMDA 或油酸酰胺（oleamide）的原材料。具有刻度用于快速体积确认。需与本次采购的 5mL 定量可调移液器同一品牌。	包	5
53	石墨压环	10 个/盒，1/16"，0.5mm，10%的石墨+90%聚酰亚胺（V/G），毛细管色谱柱通用。	盒	2
54	毛细管色谱柱	30m*0.250mm*0.25um，14%氰丙基苯基甲基聚硅氧烷，极低流失，若极性/中等极性。	根	1
55	毛细管色谱柱	30m*0.320mm*0.25um，中等极性，（50%-苯基）-甲基聚硅氧烷色谱柱。	根	1
56	毛细管色谱柱	30m*0.250mm*0.25um，非极性，100%二甲基聚硅氧烷。	根	1
57	毛细管色谱柱	30m*0.320mm*0.25um，7 英寸柱架，（5%-苯基）-甲基聚硅氧烷，非极性、低流失。	根	1

58	惰性衬管	5支/盒, 4mm*6.3*78.5, 分流, 表面钝化玻璃衬管, 适用于气相分析, 能与采购单位 456C 型气相色谱仪 1177 进样口配套使用。	盒	2
59	色谱柱螺帽	黄铜, 手拧柱螺帽, 用于内径为 0.32mm 的毛细管色谱柱	个	10
60	进样垫	50 个/瓶, 9mm, 长寿命蓝色, 硬度适中, 耐穿刺性能提高, 能与采购单位 456C 型气相色谱仪 1177 进样口配套使用。	瓶	3
61	O 形圈	10 个/包, 氟橡胶, 用于高温 PTV, 最高温度 300 °C, 新型表盘式包装, 能与采购单位 456C 型气相色谱仪 1177 进样口配套使用。	包	3
62	点火线圈	适用于采购单位 456C 型气相色谱仪中气相脉冲式火焰光度检测器 (PFPD)。	根	2
63	21 种有机磷类农药混合标准溶液	1000ug/ml, 2ml/支, 玻璃安瓿瓶包装。21 种有机磷类农药名称: 甲胺磷、氧乐果、甲拌磷、甲拌磷砒、甲拌磷亚砒、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乐果、敌敌畏、毒死蜱、乙酰甲胺磷、三唑磷、丙溴磷、杀螟硫磷、二嗪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伏杀硫磷、辛硫磷。任意 3 支混合标准溶液分别稀释到 0.01ug/ml 后, 在采购单位 456C 气相色谱仪连续 6 针进样后须满足每种农药峰面积相对标准偏差 (RSD) $\leq 0.01\%$ 。扩展不确定度 $\leq 0.07\text{ug/ml}$ 。均需附标准物质证书原件。	支	8
64	甲胺磷标准溶液	1000ug/ml, 2ml/支, 玻璃安瓿瓶包装。标准溶液稀释到 0.01ug/ml 后, 在采购单位 456C 气相色谱仪连续 6 针进样后须满足每种农药峰面积相对标准偏差 (RSD) $\leq 0.01\%$ 。扩展不确定度 $\leq 0.07\text{ug/ml}$ 。均需附标准物质证书原件。	支	4
65	氧乐果标准溶液	1000ug/ml, 2ml/支, 玻璃安瓿瓶包装。标准溶液稀释到 0.01ug/ml 后, 在采购单位 456C 气相色谱仪连续 6 针进样后须满足每种农药峰面积相对标准偏差 (RSD) $\leq 0.01\%$ 。扩展不确定度 $\leq 0.07\text{ug/ml}$ 。均需附标准物质证书原件。	支	8
66	甲拌磷标准溶液	1000ug/ml, 2ml/支, 玻璃安瓿瓶包装。标准溶液稀释到 0.01ug/ml 后, 在采购单位 456C 气相色谱仪连续 6 针进样后须满足每种农药峰面积相对标准偏差 (RSD) $\leq 0.01\%$ 。扩展不确定度 $\leq 0.07\text{ug/ml}$ 。均需附标准物质证书原件。	支	4
67	甲拌磷砒标准溶液	1000ug/ml, 2ml/支, 玻璃安瓿瓶包装。标准溶液稀释到 0.01ug/ml 后, 在采购单位 456C 气相色谱仪连续 6 针进样后须满足每种农药峰面积相对标准偏差 (RSD) $\leq 0.01\%$ 。扩展不确定度 $\leq 0.07\text{ug/ml}$ 。均需附标准物质证书原件。	支	4
68	甲拌磷亚砒标准溶液	1000ug/ml, 2ml/支, 玻璃安瓿瓶包装。标准溶液稀释到 0.01ug/ml 后, 在采购单位 456C 气相色谱仪连续 6 针进样后须满足每种农药峰面积相对标准偏差 (RSD) $\leq 0.01\%$ 。扩展不确定度 $\leq 0.07\text{ug/ml}$ 。均需附标准物质证书原件。	支	4
69	对硫磷标准溶液	1000ug/ml, 2ml/支, 玻璃安瓿瓶包装。标准溶液稀释到 0.01ug/ml 后, 在采购单位 456C 气相色谱仪连续 6 针进样后须满足每种农药峰面积相对标准偏差 (RSD) $\leq 0.01\%$ 。扩展不确定度 $\leq 0.07\text{ug/ml}$ 。均需附标准物质证书原件。	支	4
70	甲基对硫磷标准溶液	1000ug/ml, 2ml/支, 玻璃安瓿瓶包装。标准溶液稀释到 0.01ug/ml 后, 在采购单位 456C 气相色谱仪连续 6 针进样后须满足每种农药峰面积相对标准偏差 (RSD) $\leq 0.01\%$ 。扩展不确定度 $\leq 0.07\text{ug/ml}$ 。均需附标准物质证书原件。	支	4
71	甲基异柳磷标准溶液	1000ug/ml, 2ml/支, 玻璃安瓿瓶包装。标准溶液稀释到 0.01ug/ml 后, 在采购单位 456C 气相色谱仪连续 6 针进样后须满足每种农药峰面积相对标准偏差 (RSD) $\leq 0.01\%$ 。扩展不确定度 $\leq 0.07\text{ug/ml}$ 。均需附标准物质证书原件。	支	4
72	水胺硫磷标准溶液	1000ug/ml, 2ml/支, 玻璃安瓿瓶包装。标准溶液稀释到 0.01ug/ml 后, 在采购单位 456C 气相色谱仪连续 6 针进样后须满足每种农药峰面积相对标准偏差 (RSD) $\leq 0.01\%$ 。扩展不确定度 $\leq 0.07\text{ug/ml}$ 。均需附标准物质证书原件。	支	4
73	乐果标准溶液	1000ug/ml, 2ml/支, 玻璃安瓿瓶包装。标准溶液稀释到 0.01ug/ml 后, 在采购单位 456C 气相色谱仪连续 6 针进样后须满足每种农药峰面积相对标准偏差 (RSD) $\leq 0.01\%$ 。扩展不确定度 $\leq 0.07\text{ug/ml}$ 。均需附标准物质证书原件。	支	4
74	敌敌畏标准溶液	1000ug/ml, 2ml/支, 玻璃安瓿瓶包装。标准溶液稀释到 0.01ug/ml 后, 在采购单位 456C 气相色谱仪连续 6 针进样后须满足每种农药峰面积相对标准偏差 (RSD) $\leq 0.01\%$ 。扩展不确定度 $\leq 0.07\text{ug/ml}$ 。均需附标准物质证书原件。	支	8
75	毒死蜱标准溶液	1000ug/ml, 2ml/支, 玻璃安瓿瓶包装。标准溶液稀释到 0.01ug/ml 后, 在采购单位 456C 气相色谱仪连续 6 针进样后须满足每种农药峰面积相对标准偏差 (RSD) $\leq 0.01\%$ 。扩展不确定度 $\leq 0.07\text{ug/ml}$ 。均需附标准物质证书原件。	支	4
76	乙酰甲胺磷标准溶液	1000ug/ml, 2ml/支, 玻璃安瓿瓶包装。标准溶液稀释到 0.01ug/ml 后, 在采购单位 456C 气相色谱仪连续 6 针进样后须满足每种农药峰面积相对标准偏差 (RSD) $\leq$	支	8

	液	0.01%。扩展不确定度 $\leq 0.07\mu\text{g/ml}$ 。均需附标准物质证书原件。		
77	三唑磷标准溶液	1000 $\mu\text{g/ml}$, 2ml/支, 玻璃安瓿瓶包装。标准溶液稀释到 0.01 $\mu\text{g/ml}$ 后, 在采购单位 456C 气相色谱仪连续 6 针进样后须满足每种农药峰面积相对标准偏差 (RSD) $\leq 0.01\%$ 。扩展不确定度 $\leq 0.07\mu\text{g/ml}$ 。均需附标准物质证书原件。	支	4
78	丙溴磷标准溶液	1000 $\mu\text{g/ml}$, 2ml/支, 玻璃安瓿瓶包装。标准溶液稀释到 0.01 $\mu\text{g/ml}$ 后, 在采购单位 456C 气相色谱仪连续 6 针进样后须满足每种农药峰面积相对标准偏差 (RSD) $\leq 0.01\%$ 。扩展不确定度 $\leq 0.07\mu\text{g/ml}$ 。均需附标准物质证书原件。	支	4
79	杀螟硫磷标准溶液	1000 $\mu\text{g/ml}$, 2ml/支, 玻璃安瓿瓶包装。标准溶液稀释到 0.01 $\mu\text{g/ml}$ 后, 在采购单位 456C 气相色谱仪连续 6 针进样后须满足每种农药峰面积相对标准偏差 (RSD) $\leq 0.01\%$ 。扩展不确定度 $\leq 0.07\mu\text{g/ml}$ 。均需附标准物质证书原件。	支	4
80	二嗪磷标准溶液	1000 $\mu\text{g/ml}$, 2ml/支, 玻璃安瓿瓶包装。标准溶液稀释到 0.01 $\mu\text{g/ml}$ 后, 在采购单位 456C 气相色谱仪连续 6 针进样后须满足每种农药峰面积相对标准偏差 (RSD) $\leq 0.01\%$ 。扩展不确定度 $\leq 0.07\mu\text{g/ml}$ 。均需附标准物质证书原件。	支	4
81	马拉硫磷标准溶液	1000 $\mu\text{g/ml}$, 2ml/支, 玻璃安瓿瓶包装。标准溶液稀释到 0.01 $\mu\text{g/ml}$ 后, 在采购单位 456C 气相色谱仪连续 6 针进样后须满足每种农药峰面积相对标准偏差 (RSD) $\leq 0.01\%$ 。扩展不确定度 $\leq 0.07\mu\text{g/ml}$ 。均需附标准物质证书原件。	支	4
82	亚胺硫磷标准溶液	1000 $\mu\text{g/ml}$, 2ml/支, 玻璃安瓿瓶包装。标准溶液稀释到 0.01 $\mu\text{g/ml}$ 后, 在采购单位 456C 气相色谱仪连续 6 针进样后须满足每种农药峰面积相对标准偏差 (RSD) $\leq 0.01\%$ 。扩展不确定度 $\leq 0.07\mu\text{g/ml}$ 。均需附标准物质证书原件。	支	4
83	伏杀硫磷标准溶液	1000 $\mu\text{g/ml}$, 2ml/支, 玻璃安瓿瓶包装。标准溶液稀释到 0.01 $\mu\text{g/ml}$ 后, 在采购单位 456C 气相色谱仪连续 6 针进样后须满足每种农药峰面积相对标准偏差 (RSD) $\leq 0.01\%$ 。扩展不确定度 $\leq 0.07\mu\text{g/ml}$ 。均需附标准物质证书原件。	支	4
84	辛硫磷标准溶液	1000 $\mu\text{g/ml}$, 2ml/支, 玻璃安瓿瓶包装。标准溶液稀释到 0.01 $\mu\text{g/ml}$ 后, 在采购单位 456C 气相色谱仪连续 6 针进样后须满足每种农药峰面积相对标准偏差 (RSD) $\leq 0.01\%$ 。扩展不确定度 $\leq 0.07\mu\text{g/ml}$ 。均需附标准物质证书原件。	支	4
85	正己烷	4L/瓶, 含量或纯度 Purity: 通过气相色谱 (GC) 测定, 不低于 98%; 蒸发残渣 Residue on evaporation: 须小于 1.0mg/L; 水分含量 Water: 须不大于 0.01%; 酸度 Acidity: 须不大于 0.0002 毫克当量/克 (meq/g); 碱度 Alkalinity: 须不大于 0.0002 毫克当量/克 (meq/g); 透光率或吸光度 Transmission/Absorbance: 在 210nm: $\geq 50\%$, 在 220nm: $\geq 85\%$, 从 245nm 起: $\geq 98\%$; 标签: 玻璃瓶标签上应有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GHS) 的火焰及惊叹号标识, 并标注相应的英文或中文说明如危险、易燃、及应急措施、事故响应、存储条件等; 有效期: 标签上除品名、货号、批号及有相关的技术参数指标外, 应标注有效期。验收时必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需加盖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授权代理商公章。	瓶	12
86	乙腈	4L/瓶, 含量或纯度 Purity: 通过气相色谱 (GC) 测定, 大于 99.9%; 蒸发残渣 Residue on evaporation: 须小于 2mg/L; 水分含量 Water: 须小于 0.02%; 色度 Colour: 小于 10 个黑曾单位 (Hazen); 密度 Density (d 20°C): 0.780-0.782; 折射率 Refractive Index (20°C): 1.340-1.344; 沸程 Boiling range (80-82°C): 体积数须大于 95%; 酸度 Acidity: 须小于 0.0002 毫克当量/克 (meq/g); 碱度 Alkalinity: 须小于 0.0002 毫克当量/克 (meq/g); 产品须为梯度级, 梯度淋洗参数 Gradient grade: 在 210nm 下, 最大杂质小于等于: 1.0mAU, 在 254nm 下, 最大杂质小于等于: 0.5mAU; 荧光背景 Fluorescence: 在 254nm 下 (以奎宁计): 小于等于 1.0ppb, 在 365nm 下 (以奎宁计): 小于等于 0.5ppb; 透光率或吸光度 Transmission/Absorbance: 在 193nm: $\geq 60\%$, 在 195nm: $\geq 80\%$, 从 230nm 起: $\geq 98\%$; 标签: 玻璃瓶标签上应有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GHS) 的火焰及惊叹号标识, 并标注相应的英文或中文说明如危险、易燃、及应急措施、事故响应、存储条件等; 有效期: 标签上除品名、货号、批号及有相关的技术参数指标外, 应标注有效期。验收时必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需加盖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授权代理商公章。	瓶	8

87	乙酸乙酯	4L/瓶, 含量或纯度 Purity: 通过气相色谱(GC)测定, 大于 99.8%; 蒸发残渣 Residue on evaporation: 须小于 2mg/L; 水分含量 Water: 须小于 0.05%; 酸度 Acidity: 须小于 0.0002 毫克当量/克 (meq/g); 碱度 Alkalinity: 须小于 0.0002 毫克当量/克 (meq/g); 透光率或吸光度 Transmission/Absorbance: 在 260nm: $\geq 50\%$, 在 265nm: $\geq 80\%$, 从 270nm: $\geq 98\%$; 标签: 玻璃瓶标签上应有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的火焰及惊叹号标识, 并标注相应的英文或中文说明如危险、易燃、及应急措施、事故响应、存储条件等; 有效期: 标签上除品名、货号、批号及有相关的技术参数指标外, 应标注有效期。验收时必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需加盖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授权代理商公章。	瓶	8
88	甲醇	4L/瓶, 含量或纯度 Purity: 通过气相色谱(GC)测定, 大于 99.9%; 蒸发残渣 Residue on evaporation: 须小于 2mg/L; 水分含量 Water: 须小于 0.02%; 色度 Colour: 小于 10 个黑曾单位(Hazen); 密度 Density(d 20°C): 0.791-0.793; 折射率 Refractive Index(20°C): 1.33; 酸度 Acidity: 须小于 0.0002 毫克当量/克 (meq/g); 碱度 Alkalinity: 须小于 0.0002 毫克当量/克 (meq/g); 产品须为梯度级, 梯度淋洗参数 Gradient grade: 在 235nm 下, 最大杂质小于等于: 2.0mAU, 在 254nm 下, 最大杂质小于等于: 1.0mAU; 荧光背景 Fluorescence: 在 254nm 下(以奎宁计): 小于等于 1.0ppb, 在 365nm 下(以奎宁计): 小于等于 0.5ppb; 透光率或吸光度 Transmission/Absorbance: 在 210nm: $\geq 20\%$, 在 220nm: $\geq 60\%$, 在 230nm: $\geq 75\%$, 在 235nm: $\geq 83\%$, 在 250nm: $\geq 95\%$, 从 260nm: $\geq 98\%$; 标签: 玻璃瓶标签上应有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的火焰及惊叹号标识, 并标注相应的英文或中文说明如危险、易燃、及应急措施、事故响应、存储条件等; 有效期: 标签上除品名、货号、批号及有相关的技术参数指标外, 应标注有效期。验收时必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需加盖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授权代理商公章。	瓶	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同品牌投标价格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七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_____标包

采购编号：长招采公字[2018] 号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七、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八、服务承诺书
- 九、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十、资格证明材料
- 十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十二、其他资料

注：

1. 请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细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2. 要求页码准确，章节清晰，逻辑性强，文字使用规范。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_____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代_____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文件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_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

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标包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交付日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三、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单价	合计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本人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就参加你公司组织的招标编号为项目
编号的（项目名称及标包）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
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我公司处理（采购编号）的（项目名称及标包）投标事宜的唯一授权委托人，该项委托权不得转让。

我承诺：该授权委托人系我单位在职人员，所提供的资料中如有虚假内容，愿意被否决或中标无效处理，并作为不良失信行为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处罚。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有权当场作出承诺及对投标书作出技术性补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5

五、投标保证金

.....

附投标保证金有效证明资料：

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格式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证明资料
产品要求（包括配置、标准及技术指标等详细内容）					

填表说明：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供应商填写。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程度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4. “证明资料”一栏须填写“见投标文件第__页，”字样，标注出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位置。

格式 7

七、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格式 8

八、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计划：

2. 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供应商认为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等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十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招标编号为（采购编号）号的 （项目名称及标包）项目的投标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项目一览表中规定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
准确和真实的。

-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2、税务登记证副本
- 3、相关资质证件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代理人身份证
- 6、业绩证明文件
- 7、财务状况资料
-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相关授权书
- 9、其他有关资料、证明文件等
- 10、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11、我方理解，（招标人名称）对资格审查所做的决定，是最终的。（招标人名称）
对任何投标者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将其决定的原因通知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十二、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另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如是需提供本表，不是则不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如是需提供本表，不是则不需提供）

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的投标报价按如下方法计算：

评标价=供应商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供应商投报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投标报价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项目有多个投标产品（加▲号的均为价格折扣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单项评标价=供应商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Σ单项评标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